兴城街道各村（社区）

转移避险和集中安置生活保障工作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区管委会以及兴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社区自然灾害救灾响应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应急反应能力，确保灾害发生时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及《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枣庄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辖区范围内根据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开展的临灾避险转移安置、自然灾害发生后开展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可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转移安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把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按照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等要求，以有组织的集体避险转移为主，与个人自主选择安全避险方式相结合。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紧急避险安置是各级党委的主体责任，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紧急避险指挥机制，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担负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第一责任，科学、快速、有序、安全组织实施紧急避险安置。

（3）坚持就近、安全原则。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单位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及时修复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等地带；选取安全可靠、场地空间充足的紧急避险场所，每年汛期前做好避险场所监护管理，确保随时符合启用条件。根据拟定的转移安置路线、避险安置场所，制作简明清晰的避险安置示意图表。

（4）坚持集中与分散安置相结合原则。集中安置包括固定避险场所、临建场所等，分散安置包括投亲靠友、借助公用房屋等方式。固定避险场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可靠、平灾结合、就近避难原则，避开可能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危险的地方，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

2 转移安置类型

转移安置工作按照自然灾害的发生过程分类，分为临灾避险转移安置和紧急转移安置。

2.1 临灾避险转移安置

临灾避险人员转移，是指自然灾害尚未发生，根据气象、应急管理（地震）、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等单位的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可能受到灾害严重威胁区域内的人员，组织临时性撤离、转移安置的应急处置措施。

开展临灾避险转移安置工作时，由本村主任（居委会主任）按照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指示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将工作信息报告至上一级及其有关部门。

2.2 紧急转移安置

紧急转移安置，是指自然灾害已经发生，本村主任（居委会主任）配合街道办事处按照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要求将受灾区域内的人员紧急转移至安全地点并安置的应急处置措施。

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工作时，由村（社区）组织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将工作信息报告至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及自然灾害专项组织指挥机构办公室。

紧急避险转移对象

根据灾害特点及规律，将可能受灾害威胁区域内的居民、群众作为避险对象，村（社区）要动态掌握辖区内登记建档的避险转移基础人群，同时，实时查访旅游、务工、探亲等紧急避险流动人群。组织实施紧急避险时，按照先急后缓、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优先转移危险区域群众，优先转移老弱病残孤幼人员，特别是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采取“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确保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3 应急响应

3.1 等级划分

结合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按照转移人口数量划分为：

一般转移安置：需临灾避险转移安置或紧急转移安置人数为50人（包含50人）以下。

小规模转移安置：需临灾避险转移安置或紧急转移安置人数为50人以上、300人（包含300人）以下。

大规模转移安置：需临灾避险转移安置或紧急转移安置人数为300人以上、5000人（包含5000人）以下。

超大规模转移安置：需临灾避险转移安置或紧急转移安置人数为5000人以上。

3.2应急响应

（1）实行村主任（居委会主任）负责制，村主任（居委会主任）为村（社区）范围内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村（居）委员会要掌握辖区内灾害风险类型、灾害隐患点、人口数量、脆弱人群数量、易受灾人群数量等信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明确转移时限、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物资保障、责任人等。

（3）村（居）委员会要通过多种渠道播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确保灾前有预警、风险广知晓。启动转移安置工作后，要持续通过广播喇叭、铜锣哨子、手机通信、上门告知等方式组织受灾群众立即按照预定转移路线，有序转移至安置地点。转移安置工作要遵循“三个最先”原则（即最危险地段的群众最先转移，分散供养五保对象最先转移，老弱病残孕幼最先转移）。

（4）人员转移完毕后，要对转移人数进行清查核实，确保应转尽转。通过在村（社区）主要路口设卡等方式，防止已经转移出来的群众擅自返回而发生意外。要根据实际情况发放饮用水、食品、衣被、医药等生活必需品。

（5）村（社区）要及时将工作情况动态报告至兴城街道办事处，由兴城街道办事处汇总并报告至区管委会总值班室。

4　避险安置场所及转移路线

4.1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选择

集中避险安置按照“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优先开放地势较高、结构稳固的场所进行集中安置。短期集中安置可采用租住宾馆等方式，不能满足需求的再采用搭建帐篷、棚户房等方式实施集中安置。如采用搭建帐篷方式，要预留紧急疏散通道，保障照明、用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可用，做好防雷安全措施。当固定安置场所因灾无法使用，或发生避险转移通行受阻等突发状况时，就近选择地势较高、平坦、安全的空旷区域，临时搭建帐篷等设施用于群众集中避险安置。

村（社区）根据集中安置点设置条件，选择确定本辖区集中安置点，将安置点位置、安置人员容量、场所管理单位等信息登记入册，并向社会公布。

4.2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管理

村主任（居委会主任）靠前指导、统筹协调，在人员、物资、技术、服务等各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村（社区）广泛发动志愿者和群众积极参与安置点服务保障。

成立集中避险安置点临时管理机构，指定1名成员牵头负责安置点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设立安置协调、交通运输、水电通信保供、卫生防疫、后勤保障、治安保卫等工作小组，村（社区）负责同志在安置点轮班值守，选派基层党员干部编入工作小组。制定并落实入住登记、生活服务、治安管理、安全管控、医疗防疫、人员回迁、善后清理等工作制度，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备专人负责防火巡查，保证安置点消防安全。全力安排好安置群众生活，保障生活物资供应，保持生活秩序井然。设置医疗室，积极与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协调，安排医护人员到安置点进行值守，做好安置点医药卫生和防疫防病工作，确保救灾药品及时到位、受灾群众及时就医。对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开展必要的心理抚慰，对受灾群众焦虑恐慌情绪进行心理疏导。合理设置公共厕所，规范垃圾管理，做好安置场所（点）的疫情防控和各项消杀工作。

4.3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启用

村主任（居委会主任）根据安置场所资源的实际情况，统一划分调配，组织相关责任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到岗，认真做好转移撤离和安置人员的准备。无法妥善安置时，可向兴城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报告、请求支援。转移撤离人员到达安置场所后，工作人员要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及时进行入住登记，上报安置人员相关信息，并做好安置场所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止超负荷安置和意外事故发生。

4.4　分散避险安置

当村（社区）无法全部安置转移撤离人员时，由村主任（居委会主任）向兴城街道办事处求助，由兴城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分散避险安置，由灾害发生地住户、居民与附近的、处在安全区域内的村（社区）建立社区与社区、户与户结对，分户接收转移群众临时借住安置。避险转移群众也可以自行选择投新靠友等分散安置方式。

要对村（社区）内分散避险安置群众进行登记造册，指派专人负责与分散安置群众保持联络，引导群众做好自我安全防护，在未解除灾害危险之前不得擅自返回原居住区域。

4.5　避险转移路线

避险转移路线遵循安全、就近、通畅原则，在选取避险转移路线时，要结合实际进行勘察，选取灾害易发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的多条线路，通过设置指示牌、路线图，加大宣传，引导群众清楚掌握避险转移路线。结合避险转移实际，提前配备预置避险转移交通工具和物资，或与有关单位、企业签订协议转移避险运输协议。协助交通、公安等部门参与做好转移交通工具保障和交通畅通管控，保障紧急避险路线畅通、便捷。

5　紧急避险安置指令及公告

5.1　发布指令

村（社区）接到兴城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紧急避险指令后，必须第一时间将指令传达给村主任（居委会主任）和分包干部，按照指令要求，结合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或方案，明确组织责任落实到人，细化避险区域、避险对象、避险路线、安置场所等具体操作事项，组织群众启动避险转移。

村主任（居委会主任）接到上级避险转移指令后，立即明确责任人员，确定避险转移人员，采取广播、大喇叭、铜锣、逐户通知等方式，确保将避险转移指令和要求告知到每家每户。

村（社区）未接到上级指令时，可根据灾害监测情况，预判辖区可能受到灾害威胁时，可及时向受威胁群众发布避险转移预警或指令，迅速有序动员组织群众进行避险转移。

5.2　发布公告

为扩大灾害预报预警社会覆盖面，提醒广大群众做好灾害紧急避险准备，村（社区）通过微信群、手机短信等多种媒介，发布紧急避险公告，告知广大群众灾害预报、危险区域、避险转移对象、避险安置地点、避险常识和注意事项等，引导群众增强防灾自救意识、主动进行避险转移。

6　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实施

6.1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村（社区）和相关单位落实紧急避险安置第一责任，坚持生命至上、避险为要，明确灾害风险区域、避险对象、避险路线、避险安置场所，根据灾害预报预警和上级指令，快速果断组织群众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协调辖区内应急队伍、装备、物资投入紧急避险和抢险救援，应急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及时向上级请求支援；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按规定收集上报灾情和避险安置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6.2　组织实施流程

（1）预报报警。根据上级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转发暴雨、河道洪水、城市内涝、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村（社区）根据预警信息，立即组织人员研判辖区内雨情、水情等灾害风险，通过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向辖区群众发出灾害警报和紧急避险转移通知。

（2）紧急避险安置准备。发布灾害警报后，村（社区）相关工作保障人员快速到位，全员转入应急状态，启动相应的避险转移方案，避险组织人员、救援人员、保障人员、应急装备物资快速向避险转移现场集结。避险安置点开启，相关人员快速到位，先期做好接收安置准备。避险群众自行整理行装，做好准备，时间允许情况下，可携带家庭重要财物，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3）紧急避险行动。灾害警报发布后，避险群众即可自行紧急避险转移。避险群众自行转移确有困难，或者因灾造成电力、通讯、交通中断等情况，村（社区）和有关单位开展集中避险转移，组织调用必要的交通工具，将群众快速转运到安全区域或集中安置点。避险组织单位要落实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的“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依法实施强制避险转移。

（4）转移安置。人员已经全部避险撤出的危险区域，避险组织单位及时采取设置警戒线、轮班值守等安全管控措施，实行24小时动态巡查。避险群众就近转移到避险安置点，无法就近安置或需要跨区安置的，及时向高新区管委会或街道办事处汇报，由区管委会或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相对较近的避险场所接收安置避险群众，区管委会或街道办事处指定单位和负责同志组织做好避险安置点管理和保障工作。

（5）及时报告信息。避险转移组织单位要实时掌握转移群众动态情况，工作人员统筹工作信息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灾情、险情、避险转移人数、集中安置人数等信息要按规定及时逐级上报，重大灾情或人员伤亡情况可以直接向区管委会总值班室报告，严防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7　保障措施

7.1　避险运输保障

加强紧急避险交通运输协调保障，统筹紧急避险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紧急避险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避险。村（社区）组织设计紧急避险路线，开辟安全便捷避险道路，统筹辖区资源提高紧急避险的运输能力。

7.2　转移安置治安保障

（1）危险区域管理。加强对群众转出的居民点、场所等危险区域封闭式管理，村主任（居委会主任）牵头负责，采取贴封条、设置警戒线、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疏散、劝离涉险群众，确保危险区域内无人逗留。安排专人设卡值守，开展不间断安全巡护巡查，严防发生次生灾害。

（2）安置场所管理。建立转移安置点分包责任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划片包干。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灾害转移安置政策，规范安置资金拨付、发放和使用，建立完善安置点管理制度，安置点管理单位负责场所运行保障和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五有”要求。

（3）社会秩序管理。加强避险安置区域安全管护和治安秩序管理，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监控和防范群众不听劝阻、不服从统一管理、擅自冒险返回危险区域等行为，防范应对群体性安全事件，维护避险安置区域社会秩序。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自觉遵守有关制度规定，不主动冒险、涉险。

7.3　应急力量保障

加强村（社区）干部紧急避险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培育建强紧急避险基层应急指挥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广泛的紧急避险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配备救生衣、救灾帐篷等避险转移所需装备物资，增强避险转移和群众救援实效。

7.4　安置生活保障

储备或协议代储棉衣、棉被、简易床、日用品等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物资，保证安置群众生活物资充足。供水、供电、通信等单位制定紧急避险保障方案，保证紧急避险人员能生活、能防护，要做到有卫生水源，有较好的供电、通信等设施。加强转移安置人员生活保障，落实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要求，应急、民政等部门及时筹集调拨分配救灾救助款物。

7.5　医疗卫生保障

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做好避险安置群众医疗救助、心理疏导抚慰、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抓好卫生防疫，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方职责、保障物资供应，对受灾区域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消杀，强化防疫预防和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加强自我防护、保持个人和公共空间卫生，避免病源滋生传播，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8　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结束

8.1　解除应急状态

灾害结束后，村（社区）接收到上级部门紧急避险应急结束指令后，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8.2　回迁安全评估

灾害结束后，协助区、街道住建部门对回迁区域内的道路、房屋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对发现问题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统筹协调设计施工单位会商，在综合分析、科学研判基础上，尽快制定和实施除险加固方案，对因洪水浸泡不能居住且为唯一住房的房屋，积极落实过渡期安置政策，保证受灾群众有安全住所。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对回迁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处理，保证回迁群众居住生活环境卫生安全。

8.3　下达回迁指令

经评估或验收可以安全返回的，在街道办事处下达避险回迁指令后，避险撤出区域解除安全管控，组织集中安置区域群众有序回迁，并通知分散安置群众自行返回原住地。

附件一、村（社）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职务 | 姓 名 | 手 机 |
| 井字峪点总支 | 点总支书记 | 侯 冬 | 13563267659 |
| 点 长 | 陈 亮 | 18863211866 |
| 点 员 | 张 畅 | 18763251500 |
| 蒋庄点总支 | 点总支书记 | 张延利 | 13869487850 |
| 点 长 | 袁辉永 | 17706323039 |
| 石农点总支 | 点总支书记 | 田 军 | 13561121000 |
| 点总支副书记 | 张延柏 | 13963283579 |
| 点 长 | 王 刚 | 15006717886 |
| 南石东村 | 支部书记 | 田 虎 | 13589621566 |
| 党支部副书记 | 陈 亮 | 18366669669 |
| 网 格 员 | 赵琪贺 | 18866379769 |
| 胡丛一 | 17706326070 |
| 南石西村  | 支部书记 | 田海威 | 13969435900 |
| 网 格 员 | 李 娜 | 18363725000 |
| 井 字 峪  | 支部书记 | 宋保堂 | 18306326666 |
| 网 格 员 | 王启行 | 13906326243 |
| 杏 峪  | 支部书记 | 张仲国 | 13562228159 |
| 网 格 员 | 张 肖 | 13516377521 |
| 蒋 庄  | 支部书记 | 赵西超 | 13561150508 |
| 网 格 员 | 田甫家 | 13562220075 |
| 孙 颖 | 13376376058 |
| 西 石 沟  | 支部书记 | 王郭军 | 15964455167 |
| 网 格 员 | 董文青 | 13361107206 |
| 石 农  | 支部书记 | 袁宪平 | 15154051801 |
| 网 格 员 | 李 燕 | 15589270098 |
| 石 菜  | 点总支副书记、支部书记 | 张延柏 | 13963283579 |
| 网 格 员 | 杨巧玲 | 13589615527 |
| 南 山 寨  | 支部书记 | 袁玉银 | 15006779039 |
| 网 格 员 | 尚 颖 | 15318459867 |
|  锦绣园社区 | 社区书记 | 孔凡青 | 13562469388 |
| 工作人员 | 袁成行 | 15854685458 |
| 孙 丽 | 13806321578 |
| 田 艳 | 13806371555 |
| 郭 文 | 15063244398 |
| 杜传民 | 13791433838 |
| 王宝福 | 13969405805 |
| 李秀忠 | 13206326788 |
| 网 格 员 | 张 娜 | 13964974111 |
| 兴城花园社区 | 社区书记 | 王建水 | 13561168009 |
| 工作人员 | 巩 伟 | 13561179412 |
| 田家峰 | 13963223657 |
| 王家科 | 13561164784 |
| 葛洪波 | 18763249678 |
| 胡 月 | 15063272345 |
| 网 格 员 | 徐启迪 | 18663202921 |
| 王 宝 | 15063269172 |
| 君 悦 府 | 网 格 员 | 宋雨璇 | 18769263678 |
| 五美佳墅 | 网 格 员 | 李 成 | 16576370666 |
| 周 凯 | 15806563715 |
| 溪山花园工作组 |  | 滕 飞 | 13563248210 |